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6 日奉准施行

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 年 10 月 1 日修訂後奉准施行並送備查

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 年 9 月 17 日備查實施

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 年 10 月 5 日備查實施

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，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籌組「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含合聘、專案）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，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，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，教學評量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 4.1 以上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）足為表率者，均有被推薦之資格。
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，每屆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（四捨五入取整數）。經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將頒發獎牌或獎狀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獲獎教師應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（如示範教學、經驗分享、提供諮詢服務等），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。

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教師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接受由院內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後之一個月內，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獲獎教師以及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若干名。
- 二、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，做為遴選評分參考：
 - (一) 教學成果：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、學生學習成效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）等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教材與教法：包括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。
 - (三) 教學理念與熱忱：包括對系、所、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。
 - (四) 教學負擔指數。
 - (五) 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情形。
 - (六)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（例如：教學特殊表現之具體舉證說明、參與示範教學、經驗分享或提供同儕教學諮詢服務等）。

三、推薦之系所必要時得秉持公正原則，適切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之意見或以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，進行遴薦作業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，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，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，以求公允。評選細則由遴選委員會自訂之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（含）為法定底限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皆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